大庆市人民医院自助贩卖机招商公告

为提高北院门急诊患者就医体验,方便患者自助购买生活用品，我院拟引进自助贩卖机，售卖瓶装饮料等生活用品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自助贩卖机占地面积约0.75平方米/台，共5台，评估价为人民币6000元整。控制价为人民币6600元整。

**二、资质要求**

1.为确保饮品卫生安全，经营者需为厂家指定大庆区域代理商，提供代理证明、营业执照。

2.提供“信用中国”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证明。

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三、项目需求**

1.自助贩卖机及所售商品不得低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应具备故障报警、缺货报警等智能化功能。

2.为确保饮品安全，所投放机器与销售的产品应为同一公司。

3.所投机器低噪音、低能耗。额定功率不超过435W。

4.本项目服务要求：

（1）24小时服务。

（2）售后服务：中选方经与院方协商确定所售商品后应保证效期等产品质量。应有24小时服务电话。做到投诉五分钟解决，重大投诉24小时内解决。与自助贩卖机有关的投诉均由中选方负责。

（3）门诊部可对自助贩卖机所售商品种类提出建议，中选方应予以配合。

**四、投标文件要求**

1.标书应为胶装、标明目录页码，一正三副，加盖公章。

2.标书所提供材料应**包含资质要求及项目需求所需证明材料。**（加盖公章）

3.投标人请将投标资料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（投标书封面要求写明文件名称、投标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签字或盖章、投标单位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（加盖公章）投标文件一律不退，请投标方自留底稿。

4.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，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，需提供授权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，否则投标无效。（加盖公章）

5.应提供报价单、响应资料无虚假声明、服务方案（服务承诺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）。（加盖公章）

6.评标所需的其他材料。

**五、其它说明事项**

1. 中选方自行组织人员安装自助机器，因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中选方承担，与院方无关。

2. 自助机及其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方负责。

3.中选方应遵守院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。要注意安全用水用电，不得随意改动电源位置，否则出现的问题全部由中选方承担，同时承担给院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. 未经院方同意，中选方不得擅自将租用的场地部分或全部分转租他人，如有发生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租金不予退还。

**六、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、开标时间及地点**

1.报名时间：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2日

 联系人：苏建平

 联系地址：大庆市人民医院门诊部

 联系电话：6612456 15904595858

2.开标时间：2023年2月3日上午9时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

 开标地点：机关四楼学术报告厅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